

江苏旷达汽车织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及股份继续锁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数量：137,164,305 股。
-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3 年 12 月 17 日。
-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介良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于 2013 年 7 月 18 日首次增持公司股票后承诺：在增持公司股票期间（首次增持之日起 12 个月内）及增持行为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因此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 137,164,305 股在上述期间继续锁定。

一、首次公开发行及股本情况

江苏旷达汽车织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613 号文核准，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000 万股，并于 2010 年 12 月 7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本为 15,000 万股，发行上市后公司总股本为 20,000 万股。

根据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总股本 20,000 万股为基数，向截至 2011 年 6 月 7 日的全体登记在册股东，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2.5 股，转增后总股本为 25,000 万股。截至目前，公司股本总额为 25,000 万股，其中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137,164,305 股。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沈介良先生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除前述锁定期外，在其任股份公司的董事、高级管

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持有股份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如其离职，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股份公司的股份；其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公司股票数量占所持有股份公司股票总数（包括有限售条件和无限售条件的股份）的比例不超过 50%。

以上为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与公司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一致。公司上述承诺均得到了严格履行。

三、关于非经营性占用资金及违规担保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其也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

四、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2013 年 12 月 17 日；
- 2、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总数为 137,164,30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4.87%；
-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为 1 名；
-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 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 数量（股）	备注
1	沈介良	137,164,305	137,164,305	
合计		137,164,305	137,164,305	

备注：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 137,164,305 股，股份性质将由解限前的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变更解限后的其他类限售股。

五、追加限售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沈介良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旷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7 月 18 日首次增持公司股票后承诺：在增持公司股票期间（首次增持之日起 12 个月内）及增持行为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票（见公司 2013 年 7 月 19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首次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及 2013 年 9 月 24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根据规则，在上述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介良持有

的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 137,164,305 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旷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增持的公司股份将继续锁定，不得减持。

六、备查文件

-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 4、承诺书。

江苏旷达汽车织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12 月 10 日